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告 巨葉廣告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世斌

被告 萬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林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